

114 年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執行計畫注意事項

一、 研究計畫執行期間：114 年 5 月 14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日 期	內 容
6 月 13 日前	1. 已有輔導教授組別，請簽填繳交輔導教授簽章單(如附件一)，先掃描成 PDF 檔傳送至 ysdpf@mail.ntsec.gov.tw，正本於第一次研習營繳交至科教館。 2. 無輔導教授組別由本館協助媒合，確認輔導教授後，繳交輔導教授簽章單(如附件一)，先掃描成 PDF 檔傳送至 ysdpf@mail.ntsec.gov.tw，正本於第一次研習營繳交至科教館。
6 月 28 日前 8 月 23 日前	第一次(6 月 28 日)與第二次(8 月 23 日)研習營前須繳交計畫進度報告書(如附件七)並轉為 PDF 檔 (10mb 以內)，傳送至 ysdpf@mail.ntsec.gov.tw。報告書請自行紙本輸出 2 份後攜帶至研習營，其中 1 份繳交至科教館。
6 月 28 日 (第一次)	【輔導暨報告研習營】 1. 本計畫共辦理 2 次輔導暨報告研習營，以追蹤學生研究作品進度，由本館聘請資深專家學者提出改善意見進行修正計畫及執行計畫進度報告，若輔導教授參加本計畫之輔導暨報告研習營可列為輔導紀錄 1 次。
8 月 23 日 (第二次)	2. 學生須於研習營前繳交研究計畫進度報告書，研習營當日攜帶實驗紀錄本(規格比照「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參加由本館聘請資深專家學者進行之研究計畫考核、評量與工作坊講座。 3. 時程表與課程內容及舉辦方式，公告於網址 https://twsf.ntsec.gov.tw/Article.aspx?a=45&lang=1，並以公文函知各校師生、輔導教授，並依照計畫執行滾動修正辦理(現場或線上報告)。
10 月 13 日前	須繳交期末計畫進度報告書(附件七)(頁數不限)，以 PDF 檔傳送至 ysdpf@mail.ntsec.gov.tw。報告書請自行紙本輸出 2 份後攜帶至研習營，其中 1 份繳交至科教館。
10 月 18 日 (期末研習營)	1. 學生務必出席且攜帶個人報告與實驗日誌，並請指導老師與輔導教授盡可能出席(可列入輔導紀錄 1 次)。 2. 學生須繳交研究計畫進度報告書，並模擬演練參加國

	際科展評審流程(半天)：本館統一提供作品說明板、桌子。作品海報規格依「2026 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公告為主。 3. 時程表與課程內容及舉辦方式，公告於網址 https://twsf.ntsec.gov.tw/Article.aspx?a=45&lang=1，並以公文函知各校師生、輔導教授。
11 月 10 日前	1. 學生請繳交 5 月至 11 月間之輔導教授輔導紀錄 10 次(張)書面資料(如附件二)與領據(如附件三)。(可將 10 次輔導紀錄日期寫在同一張領據上)，並先掃描成 PDF 檔傳送至郵寄至 ysdpf@mail.ntsec.gov.tw，正本郵寄至本館或於期末研習營時繳交。 ※ 輔導紀錄表日期需與領據輔導日期相同。成果報告務請輔導教授審定並簽名，本館始核撥輔導教授輔導費。 2. 每件作品 1 萬元研究經費請檢據發票送至學校進行核銷。依本計畫及學生研究經費核銷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核銷、報名及頒發證書：114 年 11 月 10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日 期	內 容
11 月 10 日前	1. 學生繳交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書檔案給輔導教授，請輔導教授於成果報告書封面內頁成果報告審查表(如附件四)親筆簽名且勾選通過與否，並給與建議，審查表且先掃描成 PDF 檔(10mb 以內)傳送至 ysdpf@mail.ntsec.gov.tw，正本郵寄或委由指導之學生繳交至本館 (地址：111081 臺北市士林區士商路 189 號實驗組)。 2. 報名 2026 年臺灣國際科展(報名日期以臺灣國際科展公告為主)，依規定完成參加臺灣國際科展報名手續。
12 月 8 日前	學校掛號寄送學生研究經費原始憑證正本暨學校機關領據。
12 月 31 日前	核發青培結業證書：給參與輔導暨報告研習營並已繳交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書且完成 2026 年臺灣國際科展報名之學生與指導老師。

三、 輔導教授之輔導費暨輔導紀錄：

- (一) 輔導日期從 5 月 14 日至 11 月 10 日，每件計畫發給指導教授輔導費以新臺幣 2 萬元為上限。每次輔導費為新臺幣 2 仟元，指導 10 次為上限。(參閱培育計畫 玖、經費)。
- (二) 輔導教授進行指導學生時，輔導教授需填寫輔導紀錄(如附件二)並簽領據(如附件三)，輔導紀錄做為本館撥發輔導費之依據，故內容分成 3 項(學生報告、教授建議、下次輔導時間)務必具體並以條列方式敘述，輔導教授簽名後，學生於 11 月 10 日前郵寄至本館或於期末研習營時繳交，以 10 張輔導紀錄為上限(期中與期末研習營如有出席，皆算輔導紀錄內)。輔導紀錄表日期需與領據輔導日期相同。
- (三) 學生於 11 月 10 日前須繳交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書，請輔導教授於成果報告書封面內頁成果報告審查表(如附件四)親筆簽名且勾選通過與否，並給予建議。本成果報告審查表為支付輔導教授必須要件，本館經確認無誤後核撥。

四、 學生研究經費暨核銷手續：

- (一) 學生執行研究計畫之經費，每件計畫以不超過新臺幣 1 萬元為原則。執行研究計畫經費需符合下列原則(參閱培育計畫 拾、經費一至五)
 1. 執行研究計畫經費，須因應本計畫而必需添加之其他研究有關耗材費用為限，如消耗性器材、實驗用藥品、郵寄費、印刷費...等費用。
 2. 文具用品請集中購置。
 3. 非消耗性物品及設備費不得申請。惟存取資料隨身碟(每人限購 1 個為上限、每個隨身碟以 1000 元為上限)、參考書籍為例外。
 4. 所有款項需以現金支付，禁止使用信用卡付款。
 5. 有關學生、指導老師與輔導教授參加本館辦理研習營(6 月 28 日、8 月 23 日、10 月 18 日)，外縣市出席者之交通費由本館另行支付費用，不得重覆申報。
- (二) 學生請於 114 年 11 月 10 日前將執行計畫所花費用之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送回就讀學校進行核銷手續，就讀學校請於 114 年 12 月 8

日前以掛號寄送原始憑證正本至本館。

(三) 學校核銷注意事項 (參閱培育計畫 學生研究經費注意事項)

※ 憑証核銷必先有學校請購單或學校簽呈為要件。

※ 購買日期從 5/14 起至 11/10 止。

1. 收銀機發票：學校(全銜)、學校統一編號、品名(購物名稱)、購買日期。
2. 三聯式發票：2 張(收執聯與扣抵聯)皆要黏貼、學校(全銜)、學校統一編號、品名(購物名稱)、購買日期。
3. 二聯式發票：1 張(收執聯)要黏貼、學校(全銜)、學校統一編號、品名(購物名稱)、購買日期。
4.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學校(全銜)、商店統一編號(右上角欄位非學校統編)、品名(購物名稱)、數量、金額、購買日期、商店發票章、負責人私章。
5. 集體採購時發票上要有品名(購物名稱)、數量、金額、在明細價目說明內容蓋上店章或學校老師職章。例如：文具一批。附上文具用品明細表有品名、數量、金額並蓋上商店發票章。
6. 一張原始憑證最多黏貼 5 張發票或收據。

五、參加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注意事項：

本研究計畫完成後，一定須報名參加(2026)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競賽，並依臺灣國際科展實施要點規定完成報名手續。

六、本年度核定之研究計畫，經核定後不得變更亦不得延期，倘中途退出本計畫，應經輔導教授同意並由學校函報，返還所有經費(學生研究經費及輔導教授輔導費與參加本館期中與期末研習營交通費)，且一年內不得參加本館所舉辦之相關人才培育活動。

七、本計畫執行期間務必依輔導進度確實執行，若有任何更動事宜，如修改作品名稱或增列指導老師，請填妥相關聲明書(如附件五至六)並通知本館承辦人，且由學校發函至科教館。

八、若有任何疑問請洽本館實驗組(電話：02-66101234 轉 1411；或 e-mail: ysdpf@mail.ntsec.gov.tw；地址：111081 臺北市士林區士商路 189 號實驗組)。

114 年「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輔導教授簽章單

科別：

作品編號：

作品名稱：

作者：

聲明：該件作品之作者已與輔導教授清楚討論與瞭解該計畫內容，並知曉該研究將按規定必須參與 2026 年臺灣國際科展競賽，不得未報名或無故中途退賽，本人願意擔任本作品輔導教授。

輔導教授親自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領 據

茲收到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發給 114 年「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輔導教授

輔導費新台幣 萬 仟元整

(請用國字大寫：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

輔導日期：

此 據

輔導作品編號：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撥款局帳號：

(請註明分行名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備註：

1. 姓名請親自簽名或蓋章也可以。日期為每次輔導日期，若 10 次請填 10 個日期（期中與期末研習營如有出席，皆算輔導紀錄內）。
2. 輔導紀錄表請於 11/10 前交由學生郵寄至科教館或於期末研習營時繳交，本館依送交輔導紀錄表日期核對領據輔導日期，最多以 10 次為原則，輔導費每件上限為 2 萬元。請附上郵局存摺正面影本。
3. 領據上請填入輔導費，以每次輔導費為 2000 元 x 輔導次數=輔導費總和。

地址：111 臺北市士林區士商路 189 號實驗組

114 年「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作品更名聲明書

作品編號：

通過「114 年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原作品名稱

「
」經全組同意，建議擬更改作品名稱為

「
」特此聲明。

學生簽名：

指導老師簽名：

輔導教授簽名：

學校青培窗口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4 年「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作品增列指導老師聲明書

編號：

作品名稱：

通過「114 年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原指導老師為使學生作品指導銜接順利，建議再增列指導老師如下，特此聲明。

(*增列指導教師基本資訊請更新紙本報名表，並寄至 ysdpf@mail.ntsec.gov.tw)

學生簽名：

原指導老師簽名：

增列指導老師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4 年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
(輔導暨報告研習營與期末研習營)

執行計畫進度報告書封面

科 別：

計畫名稱：

關鍵詞 3 個：

編 號：

114 年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

執行計畫進度報告書內容

內容包含：

中文摘要

英文摘要

壹、研究動機

貳、研究目的及研究問題

參、研究設備及器材

肆、研究過程或方法及進行步驟

伍、預期結果、已有初步之結果

陸、本計畫之創見性及其未來應用

柒、結論

捌、參考資料（文獻）及其他

書寫說明：

1. 內容一律以 A4 大小由左至右打字（或正楷書寫）並製成 PDF 上傳。
2. 內容使用標題次序為壹、一、（一）、1、（ 1 ）。
3. 參考資料書寫方式請參考 APA 格式。